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中药配方颗粒标准

新 PF01332023

### 北刘寄奴配方颗粒（试行）

#### Beiliujinu Peifangkeli

**【来源】**本品为玄参科植物阴行草 *Siphonostegia chinensis* Benth. 的干燥全草经炮制并按标准汤剂的主要质量指标加工制成的配方颗粒。

**【制法】**取北刘寄奴饮片 4000g，加水煎煮，滤过，滤液浓缩成清膏（干浸膏出膏率为 18%-25%），干燥（或干燥，粉碎），加入辅料适量，混匀，制粒，制成 1000g，即得。

**【性状】**本品为棕黄色至棕褐色的颗粒；气微，味淡。

**【鉴别】**取本品适量，研细，取 1.0g，加 50%甲醇 20ml，超声处理 30 分钟，滤过，滤液蒸干，残渣加甲醇 1ml 使溶解，作为供试品溶液。另取北刘寄奴对照药材 2.0g，加水 60ml，煮沸 30 分钟，离心，取上清液旋干，加 50%甲醇 20ml，同法制成对照药材溶液。再取木犀草素对照品，加甲醇制成每 1ml 含 1mg 的溶液，作为对照品溶液。照薄层色谱法（中国药典 2020 年版通则 0502）试验，分别吸取供试品溶液 5 $\mu$ l、北刘寄奴对照药材溶液 8 $\mu$ l、木犀草素对照品溶液 2 $\mu$ l，分别点于同一硅胶 G 薄层板上，以甲苯-丙酮-甲酸（7：2：1）为展开剂展开，取出，晾干，喷以 10%三氯化铝试液，晾干，置紫外灯（365nm）下检视。供试品色谱中，在与对照药材色谱和对照品色谱相应的位置上，显相同颜色的荧光斑点。

**【特征图谱】**照高效液相色谱法（中国药典 2020 年版通则 0512）测定。

**色谱条件与系统适用性试验** 检测波长为 350nm，其余同【含量测定】项下色谱条件与系统适用性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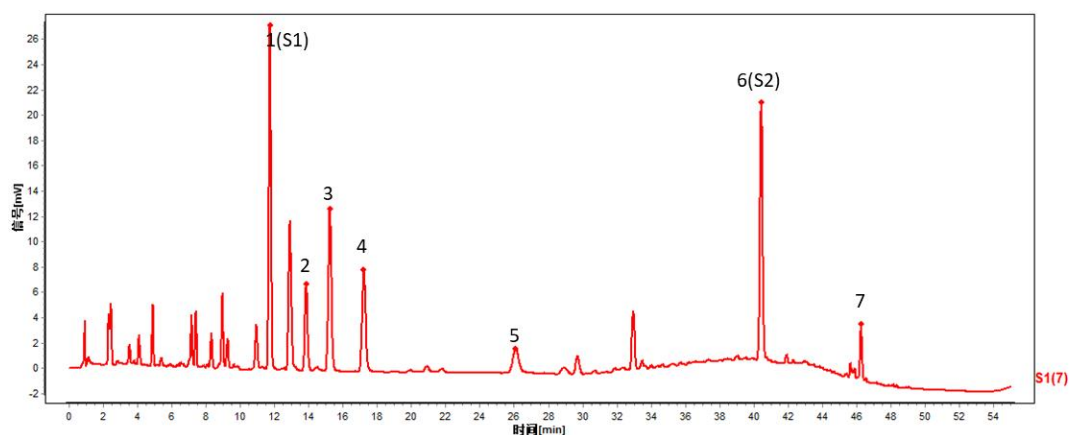
**参照物溶液的制备** 取北刘寄奴对照药材 1.0g，加水 50ml，煎煮 45 分钟，离心，取上清液减压旋干，加入 70%乙醇 20ml，超声处理（功率 250W，频率

40kHz) 30 分钟, 放冷, 摇匀, 滤过, 取续滤液, 作为对照药材参照物溶液。另取木犀草素、毛蕊花糖苷对照品适量, 精密称定, 加甲醇制成每 1ml 含木犀草素 20 $\mu$ g、毛蕊花糖苷 60 $\mu$ g 的溶液, 作为混合对照品参照物溶液。

**供试品溶液的制备** 同【含量测定】项下供试品溶液的制备。

**测定法** 分别精密吸取参照物溶液与供试品溶液各 1 $\mu$ l, 注入液相色谱仪, 测定, 即得。

供试品色谱中应呈现 7 个特征峰, 并应与对照药材参照物色谱中的 7 个特征峰保留时间相对应, 其中 2 个峰应分别与相应对照品参照物峰的保留时间相对应。与毛蕊花糖苷参照物峰相对应的峰为 S1 峰, 计算特征峰 2~峰 4 的相对保留时间; 与木犀草素参照物峰相对应的峰为 S2 峰, 计算特征峰 5、峰 7 的相对保留时间。其相对保留时间应在规定值的 $\pm$ 10%之内, 规定值为: 1.18 (峰 2)、1.31 (峰 3)、1.47 (峰 4)、0.65 (峰 5)、1.14 (峰 7)。



对照特征图谱

峰 1 S1: 毛蕊花糖苷 峰 3: 木犀草素-7-O- $\beta$ -D-葡萄糖醛酸苷

峰 6 S2: 木犀草素 峰 7: 芹菜素

色谱柱: BEH Shield RP18, 100mm $\times$ 2.1mm, 1.7 $\mu$ m

**【检查】**应符合颗粒剂项下有关的各项规定(中国药典 2020 年版通则 0104)。

**【浸出物】**照醇溶性浸出物测定法(中国药典 2020 年版通则 2201)项下的热浸法测定, 用乙醇作溶剂, 不得少于 30.0%。

**【含量测定】**照高效液相色谱法(中国药典 2020 年版通则 0512)测定。

**色谱条件与系统适用性试验** 以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为填充剂(柱长为 100mm, 柱内径为 2.1mm, 粒径为 1.7 $\mu$ m); 以乙腈为流动相 A, 0.1%磷酸溶液为流动相 B, 按下表中的规定进行梯度洗脱; 流速为每分钟 0.3ml; 柱温 35 $^{\circ}$ C;

木犀草素检测波长为 350nm、毛蕊花糖苷检测波长为 310nm。理论塔板数按木犀草素峰计算应不低于 10000。

| 时间（分钟） | 流动相 A（%） | 流动相 B（%） |
|--------|----------|----------|
| 0~6    | 10→15    | 90→85    |
| 6~25   | 15       | 85       |
| 25~40  | 15→27    | 85→73    |
| 40~52  | 27→44    | 73→56    |
| 52~55  | 44→10    | 56→90    |

**对照品溶液的制备** 取木犀草素、毛蕊花糖苷对照品适量，精密称定，加甲醇制成每 1ml 含木犀草素 20 $\mu$ g、毛蕊花糖苷 60 $\mu$ g 的溶液，作为对照品溶液。

**供试品溶液的制备** 取本品适量，研细，取约 0.1g，精密称定，置锥形瓶中，精密加入 70%乙醇 20ml，称定重量，超声处理（功率 250W，频率 40kHz）30 分钟，放冷，再称定重量，用 70%乙醇补足减失的重量，摇匀，滤过，取续滤液，即得。

**测定** 分别精密吸取对照品溶液与供试品溶液各 1 $\mu$ l，注入液相色谱仪，测定，即得。

本品每 1g 含木犀草素（ $C_{15}H_{10}O_6$ ）应为 0.7mg~3.5mg；含毛蕊花糖苷（ $C_{29}H_{36}O_{15}$ ）应为 7.0mg~25.0mg。

**【规格】**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饮片 4.0g。

**【贮藏】** 密封。